

合同编号：SS-2025008

技术（工程）咨询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9 号-04

项目名称：省道永新公路（S206）柳河镇胜利桥至金厂岭（吉
辽界）段改扩建工程取土场临时使用林地相关技术服务

项目标包名称：合同包一

委托方（甲方）：柳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山水林业设计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技术（工程）咨询项目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柳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住所地：柳河县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省道永新公路（S206）柳河镇胜利桥至金厂岭（吉辽界）段改扩建工程取土场临时使用林地相关技术服务

受托方（单位全称）吉林省山水林业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法人代表人：张巍

联系方式：19944881888

资质证书编号：丙 07-058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双方同意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一)委托项目名称：省道永新公路（S206）柳河镇胜利桥至金厂岭（吉辽界）段改扩建工程取土场临时使用林地相关技术服务

(二)委托项目概况

- 1、项目内容：
- ☒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 ☒临时使用林地测算报告及采伐设计
 - ☒珍贵树种移植方案
 -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方案
 - ☐投资项目可研
 - ☐实施方案编制
 - ☐森林资源调查
 -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

2、履约项目地点：吉林省柳河县境内

3、项目咨询时间：2025年06月。

第二条 咨询项目的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1、项目咨询成果：省道永新公路（S206）柳河镇胜利桥至金厂

岭（吉辽界）段改扩建工程取土场临时使用林地相关技术服务（编制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临时使用林地测算报告及采伐设计；珍贵树种移植方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方案。）

2、提交成果数量：设计文本肆份（编制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临时使用林地测算报告及采伐设计；珍贵树种移植方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方案。）

3、提交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提交成果。

4、提交形式：☒ 邮寄 ☐ 自取

5、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审 查 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1)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2)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受托方编写的（编制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临时使用林地测算报告及采伐设计；珍贵树种移植方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文本编写完成，双方协商地点。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根据《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 号或上级文件执行；本项目服务内容：省道永新公路（S206）柳河镇胜利桥至金厂岭（吉辽界）段改扩建工程取土场临时

使用林地相关技术服务（编制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临时使用林地测算报告及采伐设计；珍贵树种移植方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方案。）

2、根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经评定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249000 元。

3、双方商定咨询费采取下列方式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将省道永新公路（S206）柳河镇胜利桥至金厂岭（吉辽界）段改扩建工程取土场临时使用林地相关技术服务提交成果后 7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设计费。

4、支付方式：甲方将设计费汇入乙方账户，乙方负责开具发票。

第四条：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下列第 ☒1) ☒2) ☐3) ☐4) ☐5) ☐6) ☐7) ☐8) ☐9) 项技术资料并对资料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1) 项目相关的批复文件；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4) 项目区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的最新资料；5) 最近期的森林资源调查资料、森林档案资料；6) 最近期的林地“一张图”；7) 项目设计图；8) 甲方可提供的相关调查资料、图纸；9) 项目区近二年的经济、技术指标、市场价格。

2、提供下列第 ☒1) ☒2) ☒3) 工作条件：

1) 指派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外业调查；

2) 做好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3) 其他需要的事宜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书面或电子版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文本
当面递交

5、其它：_____

第五条：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

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_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5%，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贰 份和受托方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如有合同附件请自行添加)

甲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地点：长春市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乙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地点：长春市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